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鄭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2795元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；新臺幣1萬2663元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及12,663元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25,458元（註：12795+12663=25458），及同上利息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核屬補充法律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非訴之變更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01 判決。

02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3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09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1 書記官 張肇嘉